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延長有關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最後完成日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指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

- (a)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母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及
- (b) 買賣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其中包括)獲取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a) 本公司與母公司已就認購協議簽署確認函，據此，本公司及母公司同意將認購協議最後完成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母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
- (b) 本公司及各賣方已就買賣協議簽署確認函，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將買賣協議最後完成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即王貞先生、梁軍先生、楊小濱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鄧天林先生。